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桃小字第2058號

03 原 告 林癸君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被 告 陳新地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
08 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4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3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0元，及自本
14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5 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6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17 **理由要領**

18 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
19 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113年8月26日下午1時58分許，停放在
20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21 00號自用小客車在該處倒車時，疏未注意其他車輛，遂碰撞
22 系爭機車，致系爭機車受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
23 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等件在卷為證
24 （見本院卷第4至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
25 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（見本
26 院卷第10至20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27 惟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28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
29 為真實可採，被告就此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
30 任。

31 二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

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（即逾3年，僅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）。查系爭機車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22元（含工資6,500元、零件19,222元），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，而系爭機車之出廠時間為109年4月，有車籍資料在卷可考（附於個資卷），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3年8月26日，實際使用時間已逾3年之耐用年數，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,922元為限（計算式： $19,222 \times 1/10 = 1,92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6,500元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，應為8,422元（計算式： $1,922 + 6,500 = 8,422$ 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4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桃園簡易庭　法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潘昱臻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15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16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